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1,560,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1,41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5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2,201,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8%。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1）同意41,533,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3%；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3,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7%；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

2、《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同意41,533,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3%；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3,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7%；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41,533,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3%；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3,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7%；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骐、罗毅平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402720

证书编号：2026S002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18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27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402721

证书编号：2026S0021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18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27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ARNI），是一种新型抗心力衰竭药物，降压效果优于标准降压药物。公司本次获批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适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合用。亦可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26年1月两次获批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此次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视同本品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也标志着公司已构建起本品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此举增强了公司在心脑血管系统治疗领域的产品技术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21,675,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3,212,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38,463,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股份9,963,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股份9,963,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4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反对5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2,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8%；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6%。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金威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14:00开始。

2. 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2人，代表"金威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659,553张，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65,955,300元，占"金威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5.1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553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增发新股71.50万股，引发"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5	华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27	全天	2026/1/27	2026/1/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5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48元/股

● "华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71.50万股，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华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的调整公式如下：

P1=(P0+A×k)/(1+k)

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23.53元/股，增发新股价A=12.25元/股，增发新股率k=0.43%（715,000股/164,438,181股，以股份完成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因此"华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48元/股。

综上，"华辰转债"将于2026年1月27日暂停转股，2026年1月28日起恢复转股，"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8日由人民币23.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3.48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值为-7,000.78万元至999.22万元，同比变动-13.46%至1.92%。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收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万元到-4,400万元，减少亏损1,005.52万元至2,005.52万元。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88.47万元至1,688.47万元。

4、预计2025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84.04万元至14,884.04万元，同期变动121.27%到131.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2,000.78万元。

2、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84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88.47万元。

3、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股。

4、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84.0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母公司亏损收窄，主要得益于：（1）公司加强客户回款管理使得回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2）公司持续强化降本增效措施，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受部分子公司业务调整影响，子公司的亏损有所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合并报表层面归母净利润。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

（二）预计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使得收款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后续出现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286.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7.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烯草酮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显著上涨，推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本年度创制产品吡唑喹草酯系列成功上市并实现销售，进一步带动国内制剂产品毛利率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运营改革，实施毛利分配方案，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整体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91.9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6.21%。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286.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5.07%。

3.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万元左右。

4.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0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08.02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713.19万元；

（二）利润总额：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973.7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7.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8.67万元。

（三）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提升力度，积极拓展产品种类，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EDA软件授权、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等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

（二）成本费用管控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通过精细化管控与结构性优化，实现销售及管理费用的有效管控。公司严控非必要支出，强化预算与绩效导向，提升费用使用效益，提升本期盈利能力；同时，确保资源向核心业务与人才建设倾斜，为中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确认的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研发投入持续高水平的影响。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战略产品的升级完善及新产品的布局，应用驱动的EDA全流程建设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研发费用金额较大。

（五）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出现较大亏损，主要源于其投资组合中部分项目因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影响，估值在报告期末根据市场情况及评估模型进行了审慎下调，影响了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4月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2025年10月9日，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28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6年1月14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6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126/202601260000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126/202601260000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40,889,900股（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4,089,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36,800,9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

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6,133,400股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47,023,3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24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1月29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2月2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szeastroc.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700万元到44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063万元至129,063万元，同比增长39.88%到41.15%。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300万元到110,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814万元至50,814万元，同比增长71.97%到85.42%。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00万元到10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461万元至53,461万元，同比增长84.44%到99.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700万元到44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063万元至129,063万元，同比增长39.88%到41.1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300万元到110,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814万元至50,814万元，同比增长71.97%到85.42%。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00万元到10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461万元至53,461万元，同比增长84.44%到99.3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313,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839万元。

（二）每股收益：1.4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5年，AIoT市场快速增长。端侧AI技术创新可以重塑各行各业电子产品、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各类新兴智能硬件层出不穷，千行百业的AIoT迈入高速发展周期。

三季度以来，受DDR缺货、涨价影响，部分客户存储方案转型导致短期增速略缓。作为应对，公司快速适配市面上多类型存储方案，形成广泛的存储支持列表；同时，RK3588、RK3576且国内同档位少数能支持LPDDR5的芯片，为终端客户提供灵活的存储方案选择。存储的缺货、涨价不影响AIoT市场长期增长趋势，在四季度增速已经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RK3588、RK3576、RV11系列为代表的AIoT一系列算力平台快速增长；汽车电子、机器人、机器视觉、工业应用等重点产品线持续突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3.87亿元～44.27亿元，再创新高；实现净利润10.23亿元～11.03亿元，同比增长71.97%～85.42%。

2、为解决终端产品部署端侧大模型的带宽、功耗等关键瓶颈，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全球首颗3D架构端侧算力协处理器RK182X，是部署端侧AI最合适的解决方案。该方案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已快速导入十几个行业、数百个客户的项目，其中赋能了大量新质生产力企业，将在2026年规模化产品落地。

3、2026年端侧AI应用将快速爆发，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类机器人，以及各种新质生产力产品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确立"SoC+协处理器"双轨制战略，快速推进下一代旗舰级SoC芯片RK3668、RK3688以及RK1860等一系列多颗新款协处理器研发，前瞻布局AIoT新应用，拥抱AIoT 2.0时代创新产品快速落地、百花齐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未来潜在风险在于存储是否会涨价到各行业无法接受的水平，以及上游原材料可能的缺货及大幅涨价。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77,1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77,1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6年2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都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225,134股，并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3,612,251,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51,026,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1,225,1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377,158股，共涉及16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